

廢止 101年 3月27日公法字第 10115603922號令等10則行政解釋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.06.29. 公法字第1041560564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29日

廢止「101年 3月27日公法字第 10115603922號令」、「81年11月24日（81）公法字第08973 號函」、「81年 8月 6日（81）公參字第 01422號函」、「81年 5月11日（81）公法字第00004 號函」、「83年 8月17日（83）公參字第 63981號函」、「公研釋 039號」、「83年 11月29日（83）公參字第 07724號函」、「82年 5月 5日（82）公法字第 01072號函」、「83年12月27日（83）公法字第 66625號函」及「84年 9月18日（84）公法字第 07288號函」等10則行政解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